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毓恬冠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尉丽峰先生、吴雨洋女士，独立董事刘启明先生、刘风景先生、董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通过投资基金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完善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嘉兴隼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交易完成后，该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3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135万元。其中，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毓恬冠佳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